

拉萨市商务局

ལ་ས་གྲོང་ཁྱེར་ཚོང་ཤོར་ཁྲུང་ཁུངས་།

拉商发〔2023〕226号

签发人：蒋曦

拉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22〕11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“西藏老字号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藏商发〔2023〕57号）文件精神 and 全国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扩内需、稳增长、促消费、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拉萨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《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



拉萨市商务局

2023年10月31日

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育、扶持和保护“拉萨老字号”，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，进一步加强对“拉萨老字号”的规范管理，以促进其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拉萨老字号”，是指在拉萨市行政区域内，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者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、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

第二章 认 定

第三条 认定名称。拉萨老字号（中文）

ལྷ་སའི་རྗེས་ལྷན་སྐྱོང་མེད་ཅན།（藏文）

Lhasa Time-honored Brand（英文）

第四条 认定范围。拉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市场主体。

第五条 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由拉萨市商务局负责认定。

第六条 认定条件。申报“拉萨老字号”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拉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；
- （二）字号传承已满 20 年；
- （三）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；
- （四）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者服务；
- （五）具有传统文化背景、地域特色、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；
- （六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；
- （七）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七条 证明材料。申请认定“拉萨老字号”的市场主体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“拉萨老字号”申报表；
- （二）市场主体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；
- （三）企业征信报告；
- （四）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五）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；
- （六）传承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七）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；
- （八）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；
- （九）市场主体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；
- （十）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；

(十一)认定评审过程中评审组认为确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认定程序。“拉萨老字号”的认定程序包括：发布通知、提出申请、资料提交、调查鉴别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作出决定等。

具体步骤：

(一)发布通知：拉萨市商务局发布开展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的通知。

(二)提出申请：申请认定为“拉萨老字号”的市场主体，应在通知规定日期内，向所在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申报表，并按照规定提交格式规范的佐证材料。

(三)资料提交：所在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，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，确认初审有效的，报拉萨市商务局复审。

(四)调查鉴别：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进行调查、鉴别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后报拉萨市商务局。

(五)专家评审：拉萨市商务局组织住建局、文化局、旅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物局、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审、论证工作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（必要时可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），提出拟认定的“拉萨老字号”名单。

(六) 社会公示：对拟认定名单通过市相关媒体及拉萨市商务局官方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认定名单有异议的，均可向拉萨市商务局提出异议。拉萨市商务局应及时对异议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应在接到异议信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。经复核，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。

(七) 作出决定：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拉萨市商务局认定为“拉萨老字号”，颁发统一制作的证书、牌匾及奖励资金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由拉萨市商务局组织各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，拉萨市商务局不授权任何商协会、社团、市场主体或个人开展“拉萨老字号”认定工作。

第三章 标识使用

第十条 “拉萨老字号”市场主体可以在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规范使用“拉萨老字号”标识。

“拉萨老字号”市场主体在使用“拉萨老字号”标识时，应与获得认定的市场主体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。

第十一条 拉萨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“拉萨老字号”证书和牌匾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、伪造、变造、销售或者冒用。

第四章 认定管理

第十二条 获得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的市场主体应当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县（区）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“拉萨老字号”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获得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的市场主体如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当在变更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拉萨市商务局报备。

- 1.单位名称变更；
- 2.经营地址变更；
- 3.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变更；
- 4.市场主体实际控制权变更；
- 5.市场主体注销登记；
- 6.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；
- 7.其他重大变更。

第十四条 获得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，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汇总报拉萨市商务局。

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或未按规定对市场主体经营信息重大变更进行报备的，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

严重的，拉萨市商务局经核实后，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“拉萨老字号”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六条 获得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的市场主体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（区）、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拉萨市商务局经核实后，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“拉萨老字号”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（一）利用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，粗制滥造、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；

（二）伪造、涂改、复制、出借、出租、出售“拉萨老字号”证书、牌匾、标志等证明文件的；

（三）其他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。

第十七条 获得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的市场主体由于经营状况变化，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，拉萨市商务局经核实后取消其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八条 被取消“拉萨老字号”称号的品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十九条 认定为“拉萨老字号”的市场主体，优先推荐参加“西藏老字号”“中华老字号”的认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